臺南市六甲區六甲國民小學 110 學年度一般長期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一次公告分次招考版〉

壹、依據

- 一、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公立高級中等以下 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等有關規定。
- 二、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110 年7月8日公告編號 179056。

貳、甄選類別、錄取名額及聘期

類別	代理職缺	正取 名額	備取 名額	聘期(實際期間以市府核 定為準。)
一般代理教師	娩假及育嬰 留職停薪 (四年級導師)	1	1	同意聘用日起 至 111/06/30

- 一、如代理原因消失時,受聘人應即無條件解聘。
- 二、受聘教師需視學校需要協助行政工作,並配合學校辦理(參加)相關校內外教學活動(例如:教學準備日、戶外教育、教學展演、校慶週活動等)。
- 三、上述備取,以補足本次甄選應錄取之名額為限。如甄試成績未達 70 分,不予錄取,且經 甄選委員會議決議後得予「從缺」,另備取名額得予酌減或取消。

叁、報名資格

一、基本條件:

- (一)具中華民國國籍者(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設有戶籍未滿 10 年者,不得參加甄選)。
- (二)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9條第1項各款之情事。
- (三)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及第33條規定之情事。
- (四)以不適任教師資遣或退休者不得報考。

二、資格條件:

第1次 報名資格	1. 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資格者,尚在有效期間者。
第2次 報名資格	1. 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資格者,尚在有效期間者。2. 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第3次 報名資格	1. 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資格者,尚在有效期間者。 2. 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3. 或大學以上畢業者。
第4次 報名資格	1. 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資格者,尚在有效期間者。 2. 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3. 或大學以上畢業者。
第5次 報名資格	1. 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資格者,尚在有效期間者。 2. 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3. 或大學以上畢業者。

肆、公告時間、方式及簡章表件

- 一、一次公告時間: 110 年 11 月 03 日(三)至 110 年 11 月 15 日(一)
- 二、公告方式:臺南市教育局 http://www.tn.edu.tw

本校網站 http://www.ljes.tn.edu.tw

臺南市代課人力系統 http://104.tn.edu.tw/Jlist.aspx

三、簡章表件:上開網站下載使用(簡章、報名表、委託書、切結書)

伍、報名日期、地點及聯絡電話、應繳交證件及方式:

一、日期: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錄取人數額滿不再辦理第2次、第3次、第4次、 第5次招考,惟是否額滿,請自行查閱教育局資訊中心及本校網站公告。

~! · -	1
第1次報名時間	110年11月04日(四)上午8時至110年11月08日(一)下午04時 (假日不受理)(逾時恕不受理)
第2次報名時間	110年11月10日(三)上午08時~下午04時 (逾時恕不受理)
第3次報名時間	110年11月12日(五)上午08時~下午04時 (逾時恕不受理)
第 4 次報名時間	110年11月16日(二)上午08時~下午04時 (逾時恕不受理)
第5次報名時間	110年11月18日(四)上午09時~下午04時 (逾時恕不受理)

二、地點及聯絡電話:73442臺南市六甲區中正路 319號。

本校教務處(06-6982041#201)。

三、應繳交證件:

- (一)報名表1份
- (二)國民身份證正本查驗,影本1份
- (三)合格教師證(教程證書)正本查驗,影本1份
- (四)最高學歷證件正本查驗,影本1份
- (五)教學檔案資料1份(A4大小5頁以內)
- (六)退伍令或免服役證明正本查驗,影本1份
- 四、方式:檢同有關證件親自報名(通信報名不予受理)。

陸、甄試日期及地點

一、日期:

第1次甄試日期	110年11月09日(二)上午09時(請於上午08時30分前至教務處報到)
第2次甄試日期	110年11月11日(四)上午09時(請於上午08時30分前至教務處報到)
第3次甄試日期	110年11月15日(一)上午09時(請於上午08時30分前至教務處報到)
第 4 次甄試日期	110年11月17日(三)上午09時(請於上午08時30分前至教務處報到)
第5次甄試日期	110年11月19日(五)上午09時(請於上午08時30分前至教務處報到)

二、地點:本校教務處

柒、甄試方式及配分比例:

- 一、試教(60%):
 - (一)範圍:四年級國語文領域、數學領域擇一單元(二科擇一試教,教材版本、教具請自備)
 - (二)時間:每人15分鐘。(第14分鐘響鈴1次,第15分鐘響鈴2次,立即結束)
 - (三)試教現場無學生。
- 二、口試(40%):每人10分鐘。以教育理念、教學知能、班級經營及學校行政為主。
- 三、甄試總成績計算及相同時之處理方式:

甄試總成績最高為90分,最低為70分,未達最低分數者,不予錄取。總成績相同者,依 試教、口試等成績高低排序,兩科成績皆相同時,則由本校教師甄選委員會決定。

捌、甄選結果通知、成績複查、公告錄取及報到

一、甄選結果通知: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甄選結果,以電話通知錄(備)取人員。

第1次甄選結果通知	110年11月09日(二)下午02時
第2次甄選結果通知	110年11月11日(四)下午02時
第3次甄選結果通知	110年11月15日(一)下午02時
第 4 次甄選結果通知	110年11月17日(三)下午02時
第5次甄選結果通知	110年11月19日(五)下午02時

二、成績複查時間與注意事項:

第1次成績複查	110年11月09日(二)下午03時前
第2次成績複查	110年11月11日(四)下午03時前
第 3 次成績複查	110年11月15日(一)下午03時前
第 4 次成績複查	110年11月17日(三)下午03時前
第5次成績複查	110年11月19日(五)下午03時前

凡欲申請複查成績者,請攜帶准考證,限本人或委託人(需攜帶委託書)親自於上述時間,至本校教務處以書面申請【申請複查考試成績,不得要求提供參考答案,亦不得要求告知試教委員及口試委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

三、甄選結果公告:錄取名單公告在教育局資訊中心及本校網站並通知錄取人員。

第1次甄選結果公告	110年11月09日(二)下午04時
第2次甄選結果公告	110年11月11日(四)下午04時
第3次甄選結果公告	110年11月15日(一)下午04時
第 4 次甄選結果公告	110年11月17日(三)下午04時
第5次甄選結果公告	110年11月19日(五)下午04時

四、第1次招考錄取人員須於110年11月10日(三)上午9時到本校接受教評會審查,審查通過後至人事室報到,如逾期未報到者,即予取消應聘資格,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第2次第3次第4次招第5次考錄取人員受教評會審查日期另行通知。

玖、其他:

- 一、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而致上述日期需作變更,悉於本校校門及網路公告。
- 二、應考人之基本條件、報名資格,如於聘任後發現偽造不實者,應予解聘,尚未聘任者,註 銷錄取資格,如涉及刑責,應由應考人自行負責。
- 三、錄取人員應於簽約後 7 日內繳交繳交勞動部認可之醫療機構所開具之體格檢查表予分發 學校,不合格者取消錄取資格,不得異議。
- 四、錄取聘任之代理教師於受聘期間,應享之權利與義務,則依教育部訂定發布之「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7條、第8條暨「臺南市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等相關規定辦理。

拾、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臺南市六甲區六甲國民小學 110 學年度一般長期代理教師 甄選報名表

報考類別	<u> </u>	般代理教師	准考證號碼 (請勿填寫)						
姓名			□男 □女]已婚]未婚	貼	相	片	處
出生日期	年	- 月日	身分證字號						
通訊地址				哪	(家用)				
及 E-mail	E-mail:		_	話	(手機)				
	學	校名稱	科系組別	修業:	起迄日期	畢	業證	書字	號
學歷	大學								
(含科系)	研究所								
	其他								
兵役	□役畢,	退伍日期	年 月 日		□未役	[兵役:	義務
	種類	類及科別	登記機關	登	記日期		證書:	字號	
教師 (實習)									
證書									
	曾服	人務之機關	職稱	起造	5年月日	;	機關	電話	
主要經歷									
教學經歷									
報考人 簽章			報名日期		110年	11 月		日	

14 day 11		
一二三四五六七八教第具聘一二三四五六七第有為 申請 人 切、、、、、、、育三有或、、、、、、三痼專 申請 人 切受曾依褫受行經教人十左免曾曾依褫受經行十疾任 明公停公治不格不任條情:內公停公治師不條能育 人 本 本期公停公治不格不任條情:內公停公治師不條能育 人 本 本 本期公停公治所或條 之 、,任尚之明有 事員 結 「 「 刑,任尚之有師或條 之 、,任尚之明有 事員 結 「 「 「 刑,任尚之有師或條 之 、,任尚之明有 事員 結 「 「 「 刑,任尚之有師或條 之 、,任尚之明有 事員 結 「 「	告,尚未撤銷者。師有精神病者。問題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者。相關者,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者。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惠,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惠,有其有有其為人。 一次一次一次一次一次一次一次一次一次一次一次一次一次一次一次一次一次一次一次	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 因尚未消滅者。
項目	文件名稱	查驗項目是否完備 備 註
證	表1份	□有 □無
名 2 國民	身份證正本查驗,影本1份	□ 有 □ 無
稱 3 合格 3	教師證(教程證書)正本查驗,影本1份	□ 有 □ 無
中 4 最高	學歷證件正本查驗, 影本 1 份	□ 有 □ 無
校 5 教學	當案資料一份(A4 大小 5 頁以內)	□ 有 □ 無
(由學校人員查填) 6 退伍~	令或免服役證明正本查驗, 影本1份	□ 有 □ 無
審查意見	資格符合 審查人 資格不符	

服務切結書

立切結書人_______報名參加臺南市六甲區六甲國民小學 110 學年度一般長期代理教師甄試,聘期自同意聘用日起至 111 年 06 月 30 日,經錄取報到後,需服務期滿,以免影響學生 受教權益。

此致

臺南市六甲區六甲國民小學教師評審委員會

立切結書人: 簽章

身份證字號:

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日

臺南市六甲區六甲國民小學110學年度一般長期代理教師甄選

成約	吉疸	杏	由	搳	聿
加入。	貝グ友	旦	Т	可用	苩

應考人簽章		身分證字號	
准考證號碼		應考類別	
聯絡電話	電話:	手機:	
住 址			
申請日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複 查 科 目	名稱		查科目 勾選欄)
教 師 甄 選		□口試□試教	
複查結果	□複查結果無誤(詳見成績: □成績更正為 分	通知單)	
甄選委員會			
(教 評 會) 核 章			
注意事項: 一、請於規定期限內,填妥申請書,並持准考證及國民身份證親自或委託(委託複查者需填寫委託書)至本校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並以一次為限。 二、複查以複查原始分數及累計分數為限,應考人複查成績不得為下列行為: (一)申請閱覽試卷。 (二)申請為任何複製行為。 (三)要求重新評閱。			
(四)要求告知甄選委員、命題委員、閱卷委員、口試委員、試教委員之姓名及有關資料。 三、複查項目僅限應考人申請部分,非為申請複查部分,概不複查。			

臺南市六甲區六甲國民小學110學年度一般長期代理教師甄選

成績通知單

姓名:	報名號碼: 第 第 甄選
項目	試教60% 口試40%
成績	
總分	
最低錄取標準	
新架 4 甲	□錄取 (□正取 □備取)
甄選結果	□未錄取

說明:

- 一、成績複查時間:110年11月 日(星期) 午 時前。
- 二、凡欲申請複查甄選者,請攜帶准考證,限本人或委託人(需攜帶委託書)親自於 上述時間,至本校教務處以書面申請。

(申請複查考試成績,不得要求提供參考答案,亦不得要求告知試教委員及口 試委員之姓名或其他相關資料)。

甄選委員會(教評會)蓋章: